

沁水县林业局文件

沁林资许准〔2026〕20号

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批准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 煤层气勘查项目（沁水 2026 年度三期） 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草原法》、
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
35号）、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（林草规〔2020〕
2号）、《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
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晋林资发〔2019〕

44号)、《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晋林规范发〔2024〕5号)等文件的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批准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(沁水2026年度三期)临时性使用沁水县林地面积5.0946公顷,占用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国有林地面积2.1457公顷,占用沁水县集体林地面积2.9489公顷,其中:龙港镇0.3932公顷(景村村0.1031公顷、南瑶村0.2901公顷)、郑庄镇2.5557公顷(王峪村2.5142公顷、杨家河村0.0415公顷)。按林地地类划分,乔木林地2.6892公顷、疏林地0.9487公顷、一般灌木林地1.4567公顷。临时占用集体草原1.2444公顷。临时占用期限24个月。

二、需要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,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对国家、集体林地和草原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,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草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。

四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施工管理,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和草原,杜绝非法采伐、破

坏植被等行为。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，严防森林、草原火灾发生。

五、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、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。

六、临时使用林地、草原期满后，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、草原生产条件。

七、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、有林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、草原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港镇人民政府

沁水县林业局

2026年6月17日印发